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,481,927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,481,92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